

中 国 价 格 协 会

关于价格评估机构依法开展价格鉴证评估业务 有关问题的复函

河北省价格评估鉴证协会：

你会“关于社会价格评估机构是否可以进入法院等有关执法部门接受价格评估委托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价格评估机构依法设立，依法执业，可以接受法院等司法部门委托或相关当事人委托，按照登记执业范围开展价格鉴证评估各项业务。

1. 2005 年，根据国务院 412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2 号）、《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3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和《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5〕2597 号）等法规文件，明确价格评估是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的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的

价格进行测算、评估，发表具有证明效力或咨询效力的意见或出具价格评估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专业服务行为”。价格评估机构业务领域涵盖“涉及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处置及实物抵税事务中的价格评估和在生产经营、合同签订、抵押质押、理赔、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审价、清产核资、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公证中涉及国家利益、公众利益的价格评估”。

2. 根据《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1999〕66号），“价格鉴证师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经注册登记后，从事涉案标的价格鉴证、认证、评估工作关键岗位上的专业人员”。

3. 2016年2月，国务院决定取消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和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6年3月6日印发了《关于做好取消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等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564号）》，明确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加强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按照市场化原则促进有序竞争，推动价格鉴证、价格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4. 价格鉴证师注册核准行政许可取消后，价格鉴证师不再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人社部《关于2017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74号）明确指出：已取得的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可作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凭证，取得的资格可作为聘

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

5.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价格协会脱钩试点实施方案》（发改人事〔2016〕606号），“中国价格协会依法直接登记和独立运行；支持中国价格协会依法开展价格专业人员职业资格水平、价格鉴证师职业资格水平的认定工作。”

6. 为了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中国价格协会根据《价格法》、《资产评估法》等相关法律和国家相关政策，先后制定了《价格评估执业规范》、《价格评估机构资质和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资格登记管理办法》、《价格评估专业人员自律守则》等行业规范。2019年3月，中国价格协会经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人社部，制定了《价格鉴证师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考试实施办法》（中价协〔2019〕6号）。

7. 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并印发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为此专门致函最高人民法院，提请最高法将价格评估机构纳入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备选库（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就价格评估机构纳入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备选库问题征求意见的函》）。

8. 2019年4月29日，针对价格评估行业的法律适用问题和价格评估机构司法评估实践中遇到的困难，全国人大法工委召集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中国价格协会召开专题会议，明确以下几点：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条文和立法原意，价格评估机构作为完全独立市场化运作的评估中介服务组织，适用《资产评估法》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立法过程中，当

时的各评估专业都有各自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尚未开始脱钩改革，因此法律规定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评估基本准则和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评估机构依法设立后应在 30 日内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中国价格协会 2016 年底已与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脱钩，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是中国价格协会的行政主管部门（变为业务政策指导部门）。中国价格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对价格评估机构实施登记公告合法有效。《资产评估法》并未规定按具体资产类别划分评估专业类别，价格评估机构能否进入最高法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备选库，应更多考虑价格评估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具体的专业类别划分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国价格协会协商确定。价格评估机构长期为司法服务，近 20 年来一直在法院评估机构库名单中，其专业服务能力受到社会认可，如无重大瑕疵和过失，不应将其排除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备选库之外。应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保障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师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详见会议纪要）

9.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价格协会在北京召开涉案财物价格评估鉴证工作座谈会，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全国人大法工委经济法室、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辅助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中心、司法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国家发改委价格认证中心等相关部门领导参加会议，对进一步做好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更好为司法服务等提出了具体意见。中国价格协会决定将 2020 年确定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深入贯彻《资产评估法》的“规范管理年”。

10. 目前，绝大多数省市的价格评估机构都是以“价格鉴证”专业类别进入“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专业机构名单库。关于价格评估机构进入涉执行财产司法评估机构名单备选库问题，最高法执行局已经正式函复中国价格协会，提出了明确要求，相关准备工作正在抓紧落实中。

希望你积极主动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等部门沟通协调，争取理解和支持，妥善解决价格评估机构执业中遇到的困难。同时，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不断提升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专业服务能力水平，努力推动河北省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健康发展。

